

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

1. 纳税人	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
2. 税率及计征比率	<p>A: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</p> <p>(1) 市区: 税率为 7%</p> <p>(2) 县城、镇: 税率为 5%</p> <p>(3) 不在市区、县城或者镇: 税率为 1%</p> <p>B: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为 3%</p> <p>C:地方教育附加计征比率 2%</p>
3. 税收优惠	<p>(1)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%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(不含水资源税)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【即六税两费】</p> <p>(2)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、消费税的, 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【即出口不退】</p>
4. 计税依据	<p>实际缴纳的“两税”税额</p> <p>=应当缴纳的“两税”税额(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“两税”税额)+增值税免抵税额-直接减免的“两税”税额-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</p> <p>【说明 1】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。</p> <p>【说明 2】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包括被查补的“两税”税额。</p>